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4月20日 第11期

(总第93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至 2010 年消防
重点建设目标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的通报……………桂政发〔2011〕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第十三批“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桂政发〔2011〕7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1 年政府工作主要
目标任务的通知……………桂政发〔2011〕8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桂政发〔2011〕9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10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1〕11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我区 2009 年度
重要技术标准获奖项目的通报……………桂政办发〔2011〕5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09 年至 2010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2009年全区消防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至2010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全区消防事业保持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现将全区各市完成2009年至2010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09年至2010年，全区各市共投入消防经费6.4亿元，比2007年至2008年增长了46%；各市、县（市、区）均制定出台了《消防部队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桂林、防城港市的消防指挥中心和23个消防站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柳州、梧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9个市所辖县（市、区）已全部建立消防站；广西公安消防总队及北海市消防指挥中心、广西南宁消防训练基地开工建设，柳州、玉林市消防指挥中心、钦州港石油化工综合模拟训练基地和防城港、百色市的训练基地项目正在开展立项和征地工作；南宁

市率先在全区建立了适应抢险救援和执勤战备任务，同时兼顾跨区域战勤保障任务的战勤保障大队，完善了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战勤保障机制，柳州、钦州、百色等市的战勤保障体系也在积极建设中。全区新增公共消火栓2096具，总数达到19124具，柳州、桂林、北海等10个市消防水源覆盖率达标；梧州、北海、贵港、来宾、崇左等5市按国家第三期特勤站建设计划完成了建设任务，落实配套资金3000万元，采购装备器材8000多件套；全区新购执勤消防车97辆、微型消防车43辆，消防摩托车188辆，南宁、柳州、百色、崇左等12个市的消防车数量达到国家标准；全区共购买消防装备、器材等3.7万套（件），南宁、柳州、百色、崇左的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的配备率全部达到100%。城乡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火灾形势继续保持相对平稳，连续11年没有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明显提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至2010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关于“对完成消防责任目标的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的规定，经对全区14个地级市贯彻落实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情

况进行考核验收，柳州等4个市被评为先进单位，防城港等10个市被评为达标单位。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各市的积极性，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被评为先进单位的柳州、南宁、百色、钦州等4个市人民政府和被评定为达标单位的防城港、玉林、桂林、贵港、北海、梧州、来宾、崇左、河池、贺州等10个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市以此为新的起点，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按照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工程的工作部署，以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积极创新消防社会管理，不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我区消防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 第十三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全国、全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加强学术技术人才梯队建设，自治区继续实施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十三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现予公布。

附件：广西第十三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广西第十三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32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蔡登胜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廖品琥	右江民族医学院
徐庆鸿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傅 滔	广西群众艺术馆
黄小青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江柳明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教育生活广播
姚辉璐	广西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室	过 竹	广西社会科学院文史研究所
谭 华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廖小平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胡振洲	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张 军	广西大学法学院
李 军	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曾冬梅	广西大学教育学院
孙 健	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雷福厚	广西民族大学化学与生态工程学院
李华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农药登记科	李先贤	广西师范大学计信学院
李华胜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	沈星灿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何成新	广西植物研究所	黄 松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韦爱芬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高华	广西师范学院
蔡会德	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	王 华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学院
袁经权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中药制剂研究室	吴志强	桂林理工大学
潘灵辉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陈 平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 浪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徐 华	广西南宁市第二中学

主题词：人事 人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 2011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为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2011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

府要围绕“十二五”时期总目标，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11年目标任务，结合实际，以改革创新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11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增长10%；财政收入增长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按国家下达指标执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10%；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5%左右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二、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事项的落实负总责。接到任务后，要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或漏项，保证年内全面按时完成。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

三、各部门务必于2011年7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小结，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分析，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于2012年1月5日前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

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部门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报，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分别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为民办实事进展情况，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一次。

六、没有下达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部门和直属机构，按照单位职能开展好各项日常工作。

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抓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附件：2011年自治区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4/P020110413360350644230.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 管理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1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现就我区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我区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劳动所得，经市、县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给予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人员劳动所得项目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二、纳税人因遭受风、火、雷、雹、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市、县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对个人所得给予减半征收

个人所得税。

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新税制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33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财政 税务 减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1〕1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农民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下，我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经营机制，拓展服务领域，

全面推进基层社、社有企业、经营网络改造，网络优势日益凸显，发展活力逐步增强，经济实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供销合作社正在成为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不断体现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为促进我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作出了新的贡献。当前，我区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网络和服务等独特优势，对于活跃农村流通，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内需；对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现代农业；对于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具有重大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重视和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加大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力度，务求在“加快”上见功夫，在“改革”上动真格，在“发展”上见实效。

二、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我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合作制为原则，以深化改革为手段，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做大做强为核心，以流通网络为支撑，以富农强社为目标，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全面实现从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变，从单纯购销业务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变，从单一供销合作向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将我区供销合作社建成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和优质安全商品供应的保障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开创我区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二) 我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

1. 到“十二五”期末，全系统综合经营总额超过 1000 亿元，消费品零售额占农村市场份额的 20%以上。“十二五”期间，售给农民的化肥、农药、农膜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占全区份额保持在 70%以上，农副产品购进年均增长 10%以上。

2. 到“十二五”期末，打造各类连锁经营龙头企业 100 家以上，建成直营店、连锁超市、便利店、农家店等 15000 家以上，基本实现市

县有连锁配送中心、乡镇有超市（配送中心）、行政村有便民店。

3. “十二五”期间，以各种方式帮助农民实现的收入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到“十二五”期末，每个基层供销合作社领办 2 个以上规范运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总数占全区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全系统经营效益大幅度增长。

三、依托供销合作社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要着眼于建设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和方便、安全、实惠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大力构建以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为主的五大连锁经营网络体系，加速形成以自治区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为龙头、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为中心、乡镇供销社企业为骨干、村屯农家店为终端的连锁配送网络体系。

(一) 完善网络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规划，合理布局，抓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要着重抓好上控上游资源，中抓统一配送，下联农资放心店，规范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专用肥料供应。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农资连锁经营企业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办好庄稼医院，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设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连锁配送，实施“小超市，大连锁”战略，提高农村商品覆盖面和配送率，营造便利实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支持供销合作社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企业发挥“一网多用”优势，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络建设要重点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培育经营区域性批

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对接，培育品牌产品，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连锁经营网络建设要规范社区和乡村回收网点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维护社会治安和城乡环境卫生。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网络建设要发挥供销合作社传统经营优势，突出抓好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统一采购，安全存储，安全配送和安全经营，打造贯通城乡、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安全网络。经过努力，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成城乡互动、双向流通、方便快捷、安全放心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二）狠抓支撑项目建设。要突出抓好骨干项目，加快网络建设，提高网络质量。农资连锁经营网络重点建设好统一采购的跨区域大中型龙头企业、配送中心以及仓储、电子商务，创建区域性的农资物流园区，扩大专用肥生产基地等项目。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重点建设好市县配送中心、乡镇超市、电子商务等项目。农副产品购销连锁经营网络重点建设好农产品交易市场以及仓储运输、冷链物流、检疫检测和信息服务等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连锁经营网络重点建设好区域性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等项目。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网络重点建设符合安全要求的仓库、配送中心、零售点等项目。“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专项资金要重点扶持网络骨干项目。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商务、扶贫、工商、安全生产监管、税务和金融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项

目立项、资金扶持、土地征收、企业改制、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对资产权属明确、整合资金到位、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力度大的项目，优先给予扶持。

（三）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经营模式，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以品牌、商标、信誉、货源和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优势实行连锁经营，营造货真价实、便利实惠、安全放心的城乡消费环境。全面推行网络电子商务和信息平台，从上到下配置相应的信息化硬件设备、安装相应的商品管理软件，实现农家店的销售与订单，配送中心的配送与采购，承办企业的采购供应、销售库存、货源调配、财务管理、信息传递、服务质量等作业信息的交换与处理，提高企业、配送中心和农家店的现代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形成畅通、高效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通过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为农民提供农资购买、农产品销售、外出务工、农业生产技术等综合信息。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终端店、电子商务、配送车辆实行一店多用、一网多用、一车多用。全面推行规范经营责任制，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入供销合作社流通网络，为农民提供安全放心商品。

四、做大做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

社有企业是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的重要依托，是供销合作事业的重要支柱。要抓住机遇，以资本、资源、市场为纽带联合发展，互利共赢，不断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推进社有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建设，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强做大社有企业。

（一）实施联合发展战略。采取供销合作

社控股、参股、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以资本和产权为纽带，推动供销合作社企业的联合与合作，扶持一批体制新、机制活、带动力强的农村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群。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组建经营农资、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农副产品等联合企业。发挥供销合作社资源优势，按自主自愿原则，组建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烟花爆竹联合企业，加强管理，走集约化模式，确保安全经营。鼓励和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组建跨区域或服务全区的为农服务企业集团。加大开放办社步伐，盘活社有土地资产，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加强与国内外各类企业的联合与合作，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实现互利多赢共同发展。在对优势主营业务和主导产业领域核心控制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农民进入社有企业持股、控股经营，逐步扩大社会资本比重，不断壮大供销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增强供销合作社的为农服务功能。

（二）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要加快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体制创新步伐，继续推进与完善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改革，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转换社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要保持供销合作社控股地位。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完善企业财务、投资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社有资产监管水平。鼓励并培育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

上市融资。

（三）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大型农贸市场的优势，促进农产品流通。积极利用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络，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发展订单农业，密切产销衔接。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在亚热带水果、茶叶、蔬菜、八角、玉桂、罗汉果、银杏等广西特色产品传统优势领域，加大品牌整合培育力度，加快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开发，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引导社有企业与农户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关系，为生产者提供全方位服务，把更多的利润返还给农民。依托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经纪人协会要引导农民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地方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加大对供销合作社从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支持力度。

五、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

基层供销合作社是植根农村，直接服务“三农”，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的组织基础和重要载体。要进一步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强化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一）加强乡镇供销社建设。围绕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加快乡镇供销社改造重组步伐。坚持开放办社，分类改造，促进乡镇供销社多种形式发展。净资产较多、经营稳定的乡镇供销社，可兼并、托管或租赁周边小社、弱社，建立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的区域性中心社。对净资产较少、经济实力不强的乡镇供销社，要在明晰社有资产权属

的基础上，吸收农村经济能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出资，进行改造重组。对债务过重、扭亏无望的乡镇供销社，可以实行关停歇业或依法破产。对乡镇供销社已经歇业破产的地方，县级联合社要根据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积极创建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组织。以乡镇供销社为依托，发挥网络、信息、人才、市场等优势，大力实施“乡镇七个一服务计划”，即：在每个乡镇建设一个农资连锁配送站，一个农副产品批发或农贸交易市场，一个具有规模的日用消费品超市，一个再生资源回收站，一个集娱乐、餐饮、医疗、健身、文化、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所“庄稼医院”，不断提高农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二）强化农村综合服务功能。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中心）。在继续搞好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废旧物资经营基础上，积极开展农产品加工利用、农产品进城、测土配方施肥用药及乡村旅游、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服务。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建设，大力开展“便民连锁进万村”活动。把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与推广“农事村办”结合起来，将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纳入城镇化建设和文明村建设规划，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改革、农业、卫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在相应服务内容建设上给予支持。

（三）加快专业合作社建设。利用供销合作社人才、网络、设施等条件，围绕当地主导

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核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营销、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服务，推进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场，开辟合作社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批发市场的便捷通道，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利用各项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项目，帮助农户加强与龙头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中介组织+农户”等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大力实施“订单农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各级财政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六、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和支持

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事关农业农村工作全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大支持力度，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发挥供销合作社的职能作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承担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任务，代表全区供销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有关活动。各级联合社对下级社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等职责；规划、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组织、指导、扶持、服务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公共服务平台；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组织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废旧物资和农副

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储备，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网络优势和烟花爆竹经营主渠道作用，营造方便、安全、实惠的消费环境；行使本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加强社有企业管理，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主管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业务；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供销合作社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职能作用，并根据实际需要，将可以由供销合作社承担的任务和职能委托或赋予供销合作社。建立加快全区农村流通事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支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投入，落实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配套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积极利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农村市场。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淡季储备和救灾储备任务。根据“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储备所需的贴息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供销合作社处置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或进行企业改制上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基金预算予以安排，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和自治区留存部分外，其余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对供销合作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改变土地用途，兴办各类集贸批发市场、配送中心、物流

仓库及相应商住建设项目，符合城镇化、旧房改造有关规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供销合作社相关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企业法人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参与组建村镇银行，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发展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三）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含联合社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土地资产是加快我区供销合作社发展的重要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73号）精神，对供销合作社长期使用但权属资料不全的用地，本着尊重历史事实、注重现实的原则，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土地权属争议，依法确定供销合作社的土地使用权。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在201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土地登记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城镇规划需要对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房屋拆迁，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为了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

服务能力，对国家重点项目和城镇规划占用供销社场地的，应就近划给同等效益位置的 土地，先建后拆，“建一拆一”。供销社社有企业处置资产，必须报同级社理事会批准。基层社处置资产，必须报县级联合社理事会批准。基层社撤销、解散、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级联合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供销社社有企业及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本级供销社或联合社理事会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并组建相应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任何单位不得划拨。

（四）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 2003 年自治区财政厅等 8 个部门共同核复的供销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各地人民政府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在 2013 年以前全部给予解决。有关金融机构要按国发〔2009〕40 号文件的要求，加快处置供销社拖欠的金融债务。为壮大供销社事业，增强为农服务实力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对社员股金再贷款被抵押的供销社资产进行盘活开发，由自治区供销社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办法。供销社社有企业和基层社改革改制时安置职工成本不足的，可申请财政补助，按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安置标准给予补偿。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2 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切实解决好供销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问题。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对已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

社没有入编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安置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妥善解决。

（五）加强供销社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供销社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各市、县（市、区）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选好配齐领导班子，加强监事会监督机制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选派熟悉农村经济工作、富于开拓创新精神和善协调、懂经营、会管理的优秀干部充实加强供销社领导班子。市、县（市、区）联合社作为上一级联合社成员，其理事会、监事会主要领导的选举、调动要征求上级联合社的意见，并保持其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县级以上供销社联合社的领导干部经批准可以在供销社出资企业和主管社团兼职，但不领取薪酬。大力实施人才兴社战略，支持办好供销社职业教育院校，确保实现职业教育攻坚目标任务。继续加大各级供销社干部、社有企业经营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力度。推动合作经济理论研究，积极推进合作社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供销社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优良传统，切实培育造就一支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开拓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实行县级以上联合社综合业绩考核奖励办法，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供销社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改革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 201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和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的喜庆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生产总值迈上万亿元大关的攻坚决战之年。做好 2011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2011 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为：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13%和 9%；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按国家分解下达指标执行；

——财政收入增长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6%；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其中出口总额增长 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5%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

——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5‰以内。

对以上目标的主要考虑：一是从 2011 年开始，“十二五”规划的主要指标都要通过年度

计划加以落实。二是综合分析各种支撑条件，2011年经济增长速度预期目标按10%考虑，是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加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需要，有利于把各方面工作重点引导到转方式、调结构上，在国内外环境极其复杂和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的情况下，实现这个目标要付出很大努力。三是2011年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指标，体现了民生优先的要求，对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等重点，需要整合集中资源，统筹各方面力量全力完成。四是节能减排继续作为约束性指标，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需要，要按照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确保完成。

二、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实现2011年的发展目标，必须把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和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的总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加快构建结构优化、节能环保、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1. 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工业。(1)实施产业、园区、企业三个千亿元工程。优化提升已跃过千亿元的食品、汽车、冶金三大产业，力争石化、机械产业销售收入突破千亿元。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加快广西柳州汽车城、北海电子产业园、钦州石化产业

园区等重点园区建设，力争年产值超100亿元园区20个以上、超500亿元园区3个，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值突破千亿元。按照“一厂一策”研究制定培育千亿元企业措施，扶持发展大公司大集团，力争销售收入超30亿元的企业达34家（其中超100亿元企业12家），加大力度支持上汽通用五菱、玉柴、柳工、钦州炼油等强优企业尽快实现销售收入超千亿元。

(2)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对全区2600多家主营业务在500—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全年技改投资增长25%。加快推进661项1亿元以上和33项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突出抓好上汽通用五菱年产40万辆轿车、东风柳汽年产10万辆商用车、防城港金川有色金属原料加工等重大项目建设。(3)继续推进23个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和350项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重点在中型轿车和新能源汽车关键共性技术、工程机械产品创新与核心技术、矿产资源高效采选冶炼精深加工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领域取得新突破。(4)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全面落实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实行信贷扶持等优惠政策，加强信息服务、贷款担保等平台建设，培育一批行业“小巨人”，力争中小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20%。

(5)抓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对接，做好煤电油运协调服务，保障生产要素稳定供给。

2.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1)启动实施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程和第五轮创新计划，深入推进全民创新活动。重点支持西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特色能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杂交水稻工程研究中心东盟分中心、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服务网络中心等一批创新

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南宁、桂林、柳州国家高新区向创新型特色园区发展，提升北海高新区水平，加快梧州高新区建设。（2）组织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规划及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海洋产业等10个专项规划。（3）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抓好南宁国家高技术生物产业基地国家开发银行30亿元贷款项目实施工作。（4）启动新材料、清洁能源示范、区域性特色生物农业等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南宁生物制药产业园、柳州（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5）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加强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加快南潇、营盘等重要渔港以及人工鱼礁、海洋牧场建设。（6）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和区域“两化”融合，重点实施柳州、桂林“两化”融合试点城市、试点示范企业建设，推进南宁区域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等项目建设。

3. 全面推进服务业发展。落实自治区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及相关配套文件。（1）重点发展一批集散力强、在全国有影响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加快建设食糖、汽车、钢材、有色、建材装饰、中草药材等商品交易集散中心，规范发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2）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南宁、玉林、钦州等现代物流示范城市，继续抓好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南宁空港物流园区、柳州制造业物流中心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粮食、大宗农产品、工业品、煤炭和主要矿产品物流通道。积极发展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大力推进“无水港”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发展。（3）全面推进桂林国家服务业综

合改革试点，重点建设服务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社会化养老服务创新示范、旅游与会展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城乡互动生态休闲旅游服务示范4大类支撑项目。（4）大力发展金融业，继续实施“引金入桂”，鼓励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努力扩大金融信贷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5）重点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启动南宁凤亭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区、北海涠洲岛旅游区、大新和凭祥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等项目，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百色、河池、龙州全国红色旅游基地，培育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森林旅游，力争旅游总收入1100亿元。

4.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全面实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1）加快培育发展广西北部湾经济文化圈、桂西桂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圈和西江流域文化产业带，形成“两圈一带”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2）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推进广西文化产业城、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刘三姐演艺城、广西美术馆、广西铜鼓博物馆等标志性工程及桂林文化产业试验园区等项目建设。启动自治区博物馆扩建工作，实施百家博物馆建设。大力推动民族出版工程建设，重点抓好中国—东盟文化产品（出版物）物流园区、文化产业（传媒）人才培养基地、创意印刷产业园区和北部湾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一批出版传媒基地和印刷工业园建设。（3）放宽准入条件，鼓励广电网络、电影院线、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会展、工艺美术等产业发展；大力推动“三网”融合，积极发展新

兴文化业态，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手机电视、公共视听载体等新兴媒体业务，鼓励和支持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据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4）举办“艺术节”、“文化周”、“电影周”、“读书节”等系列文化活动，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市场。

（二）促进投资和消费较快增长。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投资规模，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发挥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作用。

1. 保持投资较快增长。（1）加大产业投入力度，扩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投资进一步向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倾斜。（2）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按照中央投资的方向和重点，继续加大力度争取中央支持。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力争新增上市公司3家以上，推进广西交通投资公司、来宾市开发投资公司等争取发行企业债券。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开元产业投资基金平台作用，加快建立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政银合作、银企合作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大做强信贷业务，加强项目联审和信贷对接，继续推动企业通过短期融资等方式融资，力争新增信贷1700亿元以上。（3）落实部区合作、央企合作、省际合作，以及自治区与大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支持更多央企、民企、外企入桂投资发展。（4）落实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38条措施，制定引入民间资本投资项目工作方案，吸引民间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参股等方式参与建设、运营。支持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建设。

2.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1）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688项重大项目，总投资1.69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00亿元以上。其中新开工138项，总投资4691亿元；续建345项，总投资8100亿元；投产108项，总投资808亿元；前期推进97项，总投资3330亿元。

（2）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继续举办重大项目部门集中联合审批活动，试行项目并联审批。坚持重大项目土地使用联席会议制度，优先保障土地年度指标。进一步完善现有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责任、选择、滚动、激励、督查督办、月报通报、协调服务等工作机制，研究出台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强化全过程管理。完善重大项目部门协调机制，继续实施特别重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个推进工作组、一套具体推进方案的“三个一”机制。对推进不力的重大项目，实行约谈制度。（3）继续加大力度，筛选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重大项目充实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保持项目建设连续性。（4）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项目审批、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为重点，加大稽察检查、专项督查和督办力度，确保所有重大项目都要成为阳光工程、优质工程、安全工程、廉洁工程。

3. 加快建设完善基础设施。（1）交通方面。①重点建设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通向东盟的铁路干线。续建南广铁路、贵广铁路广西段等21条；力争新开工黄桶至百色铁路、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河池至南宁铁路、合浦至湛江铁路、柳州至肇庆铁路以及南昆铁路增建二线等6条；竣工德保至靖西铁路、钦

州港至大榄坪铁路。②重点加快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力争新增高速公路里程234公里，总通车里程达到2808公里。续建梧州至贵港、麦岭至贺州高速公路和沿海高速公路扩建等20条；力争新开工崇左至靖西、桂林至三江、河池至百色、乐业至百色、贵港至合浦等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竣工宜州至河池、兴安至桂林、六寨至河池高速公路和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③重点加快北部湾港集装箱泊位、公用码头、专用泊位及深水航道建设，力争总吞吐能力达到1.5亿吨左右。续建钦州港30万吨级航道、防城港18—22号泊位、北海铁山港区1—4号泊位等15个；新开工防城港企沙南港区起步码头、钦州港国投煤炭码头、北海铁山港区5—10号泊位等10个。④重点加快西江黄金水道干流、重要支流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完善船闸枢纽通航设施，力争西江黄金水道新增吞吐能力840万吨，总能力突破7000万吨。续建柳江航道整治、西南水运出海通道、桂平二线船闸、右江鱼梁航运枢纽、郁江老口航运枢纽等12个；新开工南宁至贵港Ⅱ级航道、贵港枢纽二线船闸、梧州港赤水圩作业区二期等8个；建成桂平二线船闸、西南水运出海通道红水河（曹渡河口至桥巩段）航道工程。⑤推进机场建设，加快南宁机场新航站区和河池民用机场建设，力争新开工桂林机场航站楼扩建和柳州机场扩建工程；竣工投产南宁机场候机楼应急改扩建工程；推进贺州机场前期工作。⑥开工建设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2）能源方面。力争新增电力装机容量160万千瓦，总装机达2690万千瓦。续建防城港红沙核电一期、岩滩水电站扩建、贺州电厂

等；力争开工建设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鹿寨和永福“上大压小”煤电、合浦西场风电场、崇左华威等生物质发电、西气东输二线（梧州段）等；投产合山电厂“上大压小”一号机组、南宁电厂一号机组；加快推进防城港白龙核电、平南白沙核电、北海液化石油气、百色电厂、中缅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前期工作。（3）水利方面。重点推进贺州龟石、贵港六陈、百色右江等11个大型灌区节水改造，以及桂林防洪和漓江补水，桂中治旱乐滩引水灌区一期，68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更新改造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力争开工建设337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280座以上。加快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等市和重点县城防洪堤，以及北海更螺围、钦州团和围、防城港沙潭江等沿海标准化海堤建设。加快推进洋溪、落久等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和左江治旱驮英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

4.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1）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积极推进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合理稳步提高职工报酬，努力实现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加大对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农民的补贴力度。（2）继续做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工作，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产品范围。加强家电、汽车、家居建材、服装及大宗农产品等促销，开展城市消费购物、旅游消费等综合性购物消费活动。积极发展文化消费、网络消费、老龄消费、健身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加快培育消费热点。完善住房消费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3）加快培育和发展商

品市场体系，重点推进生产资料市场、综合商品交易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配送中心 30 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50 个、农家店 1000 家。

（三）切实加强“三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强农惠农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1）稳定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加快实施新增 50 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建设 15 个国家新增粮食产能基地县，抓好中低产田改造和粮食高产创建，继续实施超级稻、秋冬种、间套种 3 个“千万亩行动计划”，确保粮食面积保持在 4570 万亩，其中超级稻种植面积 1230 万亩，力争粮食总产量 1436 万吨。（2）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加快推进“339”工程实施步伐，力争糖料蔗总产量达到 7200 万吨、蔬菜 2460 万吨、水果 880 万吨、蚕茧 27.6 万吨、肉类 406.5 万吨、水产品 288.8 万吨。（3）大力推进科技兴农。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办好“看禾选种”、“看蔗选种”、“测产选肥”等科技活动，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启动粮食、奶水牛、松脂和茶叶 4 个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开展 50 项农业生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转化农业科技成果 40 项，力争引进试验农作物新品种 200 个以上，建设 50 个农业科技重点示范县，力争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4）加快推进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园、林业产业物流园、花卉产业园等农业示范区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生猪、奶水牛规模养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积极发展设施

农业。（5）大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各种形式的专业协会、合作组织和营销大户，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和农产品加工。

2.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1）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实施田间灌排工程、中小型灌区、抗旱水源工程，配套完善灌溉渠系及附属设施，加快干旱地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力争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7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50 万亩。（2）打好农村人饮安全攻坚战，抓好农村中小学校饮水安全，解决农村 300 万人口饮水安全问题。（3）加快推进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建设，对融水苗族自治县 30 至 50 户集中连片的 320 个少数民族村寨进行防火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危房和农村电网改造等建设，力争完成 15 个全国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任务。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稳步发展农村沼气，新建农村沼气池 12 万座。（4）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农村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建设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工程，推广防灾减灾农业技术，提高农业农村抵御自然灾害等各种风险能力。

3.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1）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特色优势农产品，实施万元增收工程，重点打造一批万元片区、万元村屯和万元示范农户，不断提高经营性收入。（2）积极发展非农产业，拓展农业功能，扩大农民在加工、流通、服务、旅游等二、三产业中的就业比重，稳步提高劳务收入。（3）落实好各种支农补贴以及粮食最低收购价、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等政策，确保各种农业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增加转移性收入。（4）大规模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组织好农民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

收入。

4. 深化农村改革。(1)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2)加快农村金融改革,积极发展村镇银行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稳步推进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3)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深入推进配套改革。(4)推动供销社、农村小型水利和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体制等改革,推进“农事村办”和农业保险等工作。

(四)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全面贯彻实施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及配套文件,重点加快壮大中心城市,培育发展城市群和城镇带,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力争2011年城镇化率提高1.8个百分点。

1. 南宁市以建设文化产业城、体育产业城、三馆三街一中心等项目为重点,全面推进五象新区核心区建设,完善提升首府城市功能。

2. 柳州市以加快建设广西柳州汽车城为重点,全面开发柳东新区,打造工业名城。

3. 桂林市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临桂新区建设和产业集聚。

4. 其他中心城市以产业园区建设带动城市新区扩展,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增加城市人口和产业集聚,扩大城市规模。

5. 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和重点镇,修编小城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全区村镇规划集中行动,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乡镇和村委所在地村屯、中心村,以及交通干线沿线50户以上自然村的规划全覆盖。

6.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中小城市、

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并纳入城镇社保、子女就学等公共服务体系。

7. 深入推进城乡清洁工程和城乡风貌改造,组织实施“百镇千村”行动计划,打造特色名镇名村30个左右。启动县城、重点镇面貌改观“三年行动计划”。办好首届全区城市园林园艺博览会。

8.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五)促进“两区一带”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空间布局,推进沿海沿江率先发展,加快桂西资源富集区开发建设。

1. 优先发展北部湾经济区。加快推动产业、港口、交通、物流、城建、旅游、招商、文化实现大发展。(1)加快推进钢铁基地、沿海石化炼油一体化基地、林浆纸一体化基地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开工建设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加快北海炼油异地改造、金桂林浆纸造纸、南南铝深加工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中石油钦州炼油厂二期、南宁南车工业园等项目前期工作。(2)加快北部湾港集装箱泊位及公用码头、深水航道建设,建成防城港20万吨级航道、钦州大榄坪12—13号泊位等工程。(3)加快建设钦州保税港区二三期和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以及南宁保税物流中心二期、北海出口加工区扩区、凭祥综合保税区二期,推动保税物流体系发展。(4)推进经济区同城化,加快建设城际轨道交通,推动城市间产业布局对接,逐步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共享。(5)支持经济区先行先试,深化综合配套改革。

2. 推进西江经济带加快发展。实施西江经

经济带发展规划，落实航道水运、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建设、沿江城镇发展等发展任务。（1）加快实施西江枢纽及船闸、航道疏浚、港口和物流设施、运力优化、支持保障系统等5大工程，力争开工大藤峡水利枢纽、西津枢纽二线船闸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等工程，推进西江沿线集疏运体系建设。（2）以西江黄金水道开发为重点，以区域内沿江城市为节点，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布局建设沿江重大产业，开工一批重大项目，逐步形成新的装备制造、建材、轻纺化工、高技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基地。（3）加快与珠三角市场对接，着力提升梧州、玉林、贵港、贺州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推进桂东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3. 加快桂西优势资源开发。（1）围绕建设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接续区和资源深加工基地，支持百色、河池、崇左等市大力发展糖业循环经济、有色金属循环经济、黑色金属循环经济，重点推进中铝广西分公司、华银铝结构调整等项目建设，新开工田阳新山铝深加工、新振锰业中低碳锰铁等资源优势转化项目，推进龙滩水电站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红色旅游、生态旅游、边贸物流和出口加工等项目建设。（2）开展大规模地质矿产勘查和评价工作，新增一批矿产资源储量。大力发展资源深加工，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3）按照铝电、锰电联营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大用户开展直购电试点。

4. 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主体功能区规划，做好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抓紧研究相关配套

政策、考核监督机制，引导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有序发展。

（六）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以加强节能减排为抓手，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1. 继续下大力气抓好节能减排。（1）按照国家下达我区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以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的约束性目标任务，尽快分解落实、明确责任。（2）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切实抓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推进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园、梧州和玉林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贵港糖业和河池南方有色冶炼等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建设，推动河池有色金属循环经济发展，支持玉柴和南宁、柳州、桂林、百色等市相关企业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矿山机械和大型轮胎再制造。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推进梧州等市创建全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4）在工业重点行业和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建立清洁生产评价体系，对重有色金属矿（伴生矿）采选及冶炼、电解铝、造纸行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5）加强立法工作，推动建立促进能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等地方性法规。

2.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1) 加快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重点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力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61%和 62%以上。(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和治污设施监管,开展工业烟气脱硝治理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3) 抓好大中型水库、大气和土壤等污染治理,集中开展小河流小流域治理,实施 161 条中小河流 282 个污染治理项目,积极推进首期重金属污染、尾矿库隐患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4)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19 万亩。鼓励再生水、中水回用,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5) 加快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和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山区生态林、珠江防护林、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西江千里绿色走廊等建设,巩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成果,力争全年植树造林 400 万亩。在试点基础上,启动一批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县建设,力争封山育林 120 万亩、荒山造林 3 万亩。(6) 加强以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防治体系,突出抓好梧州等市地质灾害整治,力争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0 平方公里。(7) 抓紧编制完成我区 2020 年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订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

(七)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民生

优先,服务于民、谋利于民、造福于民,大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建设,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突出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1.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全面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实施我区教育发展十项重点工程、教育改革十项试点和学前教育发展 3 年计划,提高各级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继续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和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等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农村边远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启动新一轮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推进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提升工程、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二期工程。继续实施广西大学“211”工程,加快广西民族大学等省部共建广西高水平大学重大项目建设,开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新校区五期、百色学院澄碧校区扩建等项目。实施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和院士后备培养工程,培育和引进一批学科带头人和科技领军人才。

2.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推进以县医院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精神卫生防治体系等建设,启动卫生监督体系和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加快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强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加强自治区重点医院建设,加快广西康复医疗中心、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仙葫分院等建设进度,推进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临床救治基地等前期工作。实施 103 个县级地中海贫血筛查实验室和 14 个地贫产前诊断分

中心建设。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城乡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 4 个市级 8 个县级国门疾控中心以及 23 个国债未安排县级疾控中心建设。全面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工程。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六大机制”，健全基层人口计生服务体系，新建 27 个县级服务站、3000 个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开展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

3.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一批城区社区文化活动和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继续推进广播影视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及播出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家书屋工程等建设。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文化服务网络建设。继续实施打造广西气派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加强各类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广西体育产业城、柳州水上娱乐运动中心、百色体育中心和桂林国奥体育文化等一批体育项目建设。

4. 促进全民创业带动充分就业。全面落实全民创业政策，自治区和各市建成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和项目创业资源库，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实施好“三支一扶”等计划和项目，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企业、基层和农村就业创业。从 2011 年开始，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支持劳务返乡人员发展产业、创办企业。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着

力提高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完善与经济水平挂钩的最低工资制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水库移民、被征地农民和边境一线农民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5. 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城镇居民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研究解决家属工、“五七”工、乡镇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险问题，落实“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政策，力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65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35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38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35 万人。启动第二批新农保试点，将范围扩大到全区 40% 以上的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400 万人。全面推进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200 元。全面实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研究出台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办法。抓好城乡低保政策落实，完善城市低收入家庭核定办法，进一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体系、残疾人康复和抚养服务及特殊群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6. 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抓住国家大规模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工程的有利契机，大力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和运营，切实落实供地和建设计划，健全保障性住房管理的体制机制，力争全年新建保障性住房 14.55 万套以上，其中

经济适用房 2.62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 0.62 万套、廉租住房 2.85 万套、限价商品房 0.62 万套、林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1.7 万套、农垦危房改造 2.63 万套、工矿棚户区改造 3.5 万套。

7. 全力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新一轮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启动实施大石山区扶贫攻坚和边境地区扶贫攻坚。加快实施“十百千”产业扶贫示范工程，扩大集中连片扶贫开发试点，全面推进两项制度衔接工作，启动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和依托城镇化发展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抓好扶贫培训和社会扶贫工作，力争全区减少贫困人口 20 万以上。继续推进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进一步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及在建水库移民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政策，切实抓好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

8.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深入推进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继续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接访、大调处、大防控”，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建立健全诉求表达机制、社会矛盾调处机制，以及突发事件和群众性事件预警机制，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完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积极构建立体化防控体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9. 突出抓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筹措资金 300 亿元以上，继续在医疗卫生保障惠民、社会保障惠民、安居惠民、教育惠民、文化惠农、生态惠农、强农惠农补贴、强基惠农、农村安全饮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等方面实施为民办

十件实事。

(八)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力求在深化改革上取得突破。

1. 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全区规模以上未改制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鼓励支持国有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重组。继续推进一批国有控股企业境内外上市和企业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进一步推进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试点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 深入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完善乡财县管改革措施。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加快中小银行重组改革步伐，大力发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

3.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建立民营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资金、土地、金融和税收等政策支持，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制订政府采购民营企业产品的政策，实施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工程，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增长。

4. 稳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百色电网改制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批复中铝广西分公司直购电试点方案。择机推行居民用电阶梯电价，调整脱硫电价，完善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推进销售电价分类及结构改革。进一步完善非粮酒精原料与乙醇汽油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适时调整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部分地区

污水处理费。

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柳州、玉林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基本完成3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5项重点任务。

6. 加快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南宁市、玉林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并将试点扩大到柳州、桂林、钦州和百色市。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扩权强县改革，同时开展扩权强镇改革试点。

7.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行事业单位用人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推进政府机构、科技、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领域改革。

(九) 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以东盟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多区域合作，加快形成开放合作新格局。

1. 深化多区域合作。(1) 精心筹办好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第六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0周年以及中国—东盟友好交流年等重要活动。(2) 加快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积极推动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建设上升为中国—东盟“10+1”框架合作下的次区域合作项目。争取将南宁—凭祥—谅山—河内高速公路、铁路干线改造等项目纳入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建设范围，积极推进防城港—东兴—芒街—海防—河内国际铁路、公路运输通道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凭祥—同登、东兴—芒街、龙邦—茶岭3个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争取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方案获国家批复实施。加快推进与东盟、港澳地区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3) 加强与欧美、日韩等国际合作，办好桂台经贸文化合作论坛，积极推进与台湾主要商协会的常态化合作，巩固与港澳地区沟通联系。务实推进泛珠合作，深化与大西南、长三角、环渤海等省际合作，建设南宁富士康光电产业园等桂台合作示范区。

2.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1)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加快建设南宁、钦州、梧州、北海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及服务外包基地。重点推进柳州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桂林和北海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等出口基地建设，扩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特色农产品等优势商品出口。积极进口对优化产业结构等急需的关键技术、重大装备、重要原材料及其它紧缺物资。(2) 扎实抓好产业招商、园区招商、县域招商、区域合作和大兑现工作，举办“跨国公司八桂行”活动，鼓励和支持外资投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节能环保等领域，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68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25亿美元以上。(3)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推进我区企业和东盟有关国家开展煤炭、铝土矿等合作开发，推进柳工并购波兰工程机械生产企业等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埃塞俄比亚农业示范中心等国家级重大项目。组织策划一批境外资源开发、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和工程承包项目，推动优势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

(十) 加强市场保障和价格稳定工作。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重点治理，保障民生、稳定预期”的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调控手段，全面加强市场供应和价格监管，

确保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1. 认真落实自治区保供稳价措施,强化“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粮油、猪肉、食糖等重点生活物资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资金制度,增强价格调控能力。

2. 继续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规范和降低集贸市场设施租赁费和超市进场费,降低农产品流通、销售成本。

3. 加强对粮、油、肉、禽、蛋、水产品、主要蔬菜品种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和煤炭、柴油、石油液化气、化肥等重要商品的价格监测及预警预报,完善价格应急预案,必要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

4. 审慎出台政府调价项目,把握好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已取消的各种收费政策,继续降低部分偏高药品价格。

5. 强化市场监管和价格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涉农、涉企、通信、电力、教育、医疗等收

费和价格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6.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落实好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增加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食堂补贴。做好舆论导向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附件: 1.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2.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事目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4/P020110413360032982802.pdf>)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我区 2009 年度重要技术标准获奖项目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1〕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全区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标准化工作者和科技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

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08〕5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方案(2009—2012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86 号)精神,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以服务广西

支柱产业、特色产业为中心，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工作力度，加快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推广实施工作，为推动我区产品升级换代和创新研发，提高我区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新贡献。经评审，《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冰醋酸）》等 6 项国家标准项目、《八角栽培技术规程》等 2 项行业标准项目、《无公害食品 香蕉生产技术规程》等 11 项广西地方标准项目为我区 2009 年度重要技术获奖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 2009 年度获奖的国家标准项目、行业标准项目和广西地方标准项目通报如下：

一、国家标准项目

国家标准 GB 1903—2008《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冰醋酸）》

国家标准 GB/T 3300—2008《日用陶瓷器变形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6072.3—2008《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 3 部分》

国家标准 GB/T 9747—2008《航空轮胎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2354—2008《土方机械 机器生产率 术语、符号和单位》

国家标准 JJF 1193—2008《非接触式汽车速度计校准规范》

二、行业标准项目

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76—2008《八角栽培技术规程》

农业行业标准 NY/T 880—2004《芒果栽培

技术规程》

三、地方标准项目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218—2005《无公害食品 香蕉生产技术规程》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384—2007《茉莉花茶》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472—2007《油茶栽培技术规程》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513—2008《工业提取用芒果叶》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532—2008《无公害中药材 产地环境条件》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553—2008《陆川铁锅》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555—2008《柿饼质量安全要求》

广西地方标准 DB45/ 556—2008《海鱼干质量安全要求》

广西地方标准 DB45/ 565—2009《地理标志产品 坭兴陶》

广西地方标准 DB45/ 574—2009《地理标志产品 阳朔金桔》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584—2009《代用茶 金花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科技 标准 项目 奖励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职业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9〕4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与问题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的十七大提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职业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自治区加

大工作力度，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法制建设，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一系列重要政策，建立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监管体制，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但是，当前我区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出问题是：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至2009年，我区累计报告职业病超过10000例，近年新发病例数呈上升趋势。由于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专家估计每年实际发生的

职业病人数要大于报告数。二是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尘肺病是我区最主要的职业病，累计报告接近 8000 例，近年平均年报告新发病例 300 多例。职业中毒以铅、锰、苯中毒为主，年发病例数约 1000 例。三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许多中小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劳动者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四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五是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一些用人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二是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关系，职业病防治未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力。三是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我区属欠发达地区，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和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将长期存在，特

别是煤炭、冶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行业，改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过程。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北部湾经济圈的发展，许多新企业陆续落户广西，将带来一系列新的职业病问题。在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就业，他们流动性大，健康保护意识不强，职业病防护技能缺乏，加大了职业病防治监管的难度。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目的，加强政府领导，落实用人单位责任，强化行政监管，依靠科技进步，立足国情、区情，突出重点，动员全社会力量，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又立足当前，不断完善制度和监管体系，着力解决目前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宣传动员，社会参与。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规划目标。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

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基本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到 2015 年，实现如下工作目标：

——新发尘肺病年均增长率由现在的 8.5% 下降到 5% 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 2008 年下降 20%，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 90% 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70% 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 60% 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 65% 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60% 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85% 以上。

——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 2008 年提高 20% 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区域发展规划，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自治区、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网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逐步覆盖到社区、乡镇。加强自

治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治能力。

——落实劳动者权益和职业病人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80% 以上接触过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有职业健康档案，逐步实现全区联网。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认真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workplaces、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须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定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加强劳动者职业健康管理和病人救治。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患者的权益。

加强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的义务,规范劳动用工,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等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通过平等协商,签订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的制度。

(二) 强化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尘肺病防治。以防治矽肺、混合尘肺、煤工尘肺、陶瓷尘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尘肺病防治技术和发病规律研究,推广支气管肺泡灌洗术防治尘肺技术,早期治疗干预预防纤维化技术。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粉尘危害严重和不具备职业病防治条件的小水泥厂、小冶金厂、小陶瓷厂、小矿山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卫生审查制度。用人单位要采用先进设备和无毒无害材料,加强职业

病防治技术和工艺改造,落实综合治理和劳动者健康保护措施。在河池、百色、贺州、桂林等矿业开采企业进行尘肺早期干预试点,采用肺灌洗等先进适宜方法进行早期治疗,防止、延缓从事矿业开采的劳动者发展为尘肺病。

重大职业中毒防治。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理。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展职业中毒发病规律、健康损害机理、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技术研究,制定重大职业中毒防治指南。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开展危害控制试点,研究放射性职业病发病机理及关键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对核技术、放射线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防止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发生。

(三)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开展对煤矿尘肺、矽肺、石棉肺、铅中毒、苯中毒、镉中毒、锰中毒、汞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

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

理，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

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区职业病防治信息采集标准和相应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规范，依托已有信息传输网络或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相关动态信息，逐步实现职业病防治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加强培训，配备必要的设备，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各级政府要推广职业病防治先进经验和典型，引导用人单位落实社会责任。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配合预防与控制职业病的宣传，宣传推广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的经验。用人单位应积极开展作业场所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司法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团体，要积极为劳动者提供维护健康权益的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和精神关怀等帮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劳动者健康的良好氛围。

不断扩大职业病防治知识普及范围。要将职业病防治知识列入劳动者职业教育培训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内容。逐步在农村初级中学、职业技术学院（校）开设职业病防治知识课程，培训后备劳动者。

（五）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不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进一步探索工伤预

防在职业病控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患职业病职工的工伤康复工作，逐步建立适合我区实际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

（六）重视职业病防治科研和成果推广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先进适宜的成果推广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攻关，以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为主攻方向，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等防护技术为重点，引进、推广粉尘、放射性物质、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防护和急救的成熟检验检测成果和先进适宜技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

防治职业病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把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要将职业病防治重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应当设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考核内容。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组成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通力合作，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制定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实施办

法；完善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性能评价、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制定高危行业、中小企业职业病防治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制定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措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材料，有效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用人单位、行业给予政策上的支持。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职业病防治检测分析设备、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及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的开发应用。运用财政、税收、土地、信贷等经济手段，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确保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

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检查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政策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在预算中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贫困老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重点支持高危行业职业病危害和重点职业病综合治理工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监管能力建设。

（五）健全职业病防治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认真履行职业卫生监督职责。对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认真履行我国已经批准的有关职业卫生国际公约。不断扩展合作渠道，积极参与全球性、区域性职业病防治国际合作，及时掌握国外职业病防治发展情况，加强国际信息交流，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与成果，推动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与国际接轨。

五、监督、考核与评估

各级地方政府应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当地职业病防治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职业病防治考核、评估体系，同时通过自查、抽查、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方法，对规划目标实行年度考核、评价，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的贯彻落实。各地应逐年进行自查，做好年度总结。自查方案由各市、县自行制定，并向当地政府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安监局、总工会会同自治区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规划的贯彻执行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和终期评估。

主题词：卫生 职业病△ 规划 通知